

证券代码：872135

证券简称：新思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35	新思维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的鉴证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 (二)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三) 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24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七）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经营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由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的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志伟、杨艳。

（九）审议《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对外借款对象属于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考虑到有可能因不可抗因素无法完成相关业务，为了明确资金的性质，降低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故与其签定了借款

协议，以确保公司的权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艳；联系电话：0519-83605503。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